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妙玲：

身份证号码：4409

住址：

工作单位：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6日、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后坑村屈头岭1-2号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4月28日对该合作社场长 进行调查询问，5月5日和6月7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发现，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正在养殖生猪，建有5座猪舍，固液分离机、沼液池、沼气池等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养殖废水经收集输送至固液分离设备处理后得到的固体废物贮存待用，废液则经沼气池进一步处理后进入沼液池贮存待用。经查，你系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次月建成并投产；根据遂溪县附城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2022年1月至12月），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2022年1月1日至9月26日生猪出栏量超过5000头，全年出栏量为5980头，依法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截至检查当天，你合作社的生猪养殖项目仍未依法编制并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于2023年4月2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7张，于2023年4月2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于2023年5月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于2023年6月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光盘1张（内含视频和照片），证明我局对该合作社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员的调查情况；

2. 该合作社于2023年4月1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企业名称、你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3. 你于2023年6月7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4. 该合作社于2023年4月28日提供的《证明》1份，证明你是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直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



5. 遂溪县附城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提供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2022 年 1 月至 12 月）1 份，证明该合作社 2022 年生猪年出栏量；

6.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提供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5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该合作社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作为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直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局向该合作社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8 号]，责令该合作社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报批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 28 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3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主动向我局提交《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黄妙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认错认罚，并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

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合作社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对该合作社提交的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材料进行核实。经复核，该合作社承诺在2023年8月25日前降低生猪养殖规模，使生猪养殖规模与该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82300000113）备案规模一致，与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依托现有3个沼液池（总容积2487.85m<sup>3</sup>）、2个沼气池（总容积1338.44m<sup>3</sup>）和配套的606.3亩粪污消纳土地，并通过管道抽取灌溉和罐车外运方式对存放在沼液暂存池的沼液进行还田利用，该整改方案切实可行，我局同意你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2023年8月10日，你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2023年8月28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合作社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再次复查，该合作社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并通过委托养殖、加快出栏等减产措施将现有存栏量降至955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8号]1份、2023年5月12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责令该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3号]1份、2023年6月28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 该合作社于2023年7月5日提供的《遂溪县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验收表》1份、《2018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十批次）验收公示》1份，证明该合作社已建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的事实；



4. 你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交的《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黄妙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1 份、《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1 份，证明你认错认罚，并主动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5. 你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提交的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的《湛江日报》1 份，证明你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6.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我局对该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复查情况；

7. 该合作社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生产记录》复印件 1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2 份、《消纳记录》复印件 1 份、《委托养殖合同》复印件 1 份以及委托养殖的肉猪转交图片 9 张，证明该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裁量标准[“对个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 5%、“产排污情况为未排放污染物”裁量权重 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25%+5%+6%）× 20 万元=7.2 万元]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关于从轻处罚标准的规定第二、（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3.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你作为该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的主管人员，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我局决定对你按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柒万贰仟元）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